



漳州方言回指处置式及其语用分析

洪水英

(漳州师范学院中文系 福建 漳州 363000)

摘要：与普通话或其它方言相比，在漳州方言处置式有其特殊的一面。例如“共伊”([kai])所形成的回指型处置式，有其特殊的语义条件限制和语用功能。尽管回指在句内有不同的位置分布，其语义表达重点基本相当，但在语用表达上却大有不同，即可加强处置意味。因而，随着使用频率的提高，“共伊”的复指义也从泛化逐渐走向虚化。

关键词：漳州方言 回指 处置式

回指又称前指、上指、照应等，关于“回指”的研究，学术界已有深入细致的研讨，例如陈平(1987)、廖秋忠(1992)、胡壮麟(2001)等。胡壮麟认为“回指是用一个词项指代前文中提到过的单位或意义的语言单位”。^[1]众多学者研究“回指”时着手从大方向去研究回指的语义制约因素或语用功能，这样的研究，最为突出的局限是不够细致、也不具体，例如，在研究中就较少结合具体方言的句式、句类。下面我们以漳州方言的回指处置式为例，分析其特征及制约因素。

漳州市位于福建省西南部。依1987年《中国语言地图集》及1999年张光宇《东南方言关系综论》的方言建议，“汉语方言首先分南北。闽语属于南方方言，是南方方言底下可以细分的远江方言的一种。”^[2]我们认为，漳州方言也当属闽南语片区的一种次方言，与其它方言或普通话相比，漳州方言处置式的回指有其共性、个性表现。本文试图对漳州方言回指处置式进行初步的探讨，据此窥探回指处置式在交际传播中如何“凸显”其语用价值。

一、分布特征与语义限制

结合解正明、徐从英(2008)的研究，根据处置式动词后的宾语情况将处置式相应地划分为三种：“复指宾语型处置式、保留宾语型处置式和零形式宾语型处置式”。^[3]在漳州方言中均可发现这三种处置式，最为特殊的是“共伊”型复指处置式。下面我们以漳州话的材料为例，参考《漳州方言词典》、黄伯荣1996《汉语方言语法类编》、《闽南话漳州辞典》，在核对、补充的基础上，对所收录的处置句进行了详细的考察分析。

“宾语+甲伊+动词”这种处置的说法是漳州腔各地普遍通行。“NP”是受事主语提前，与“伊”共指。为了便于表达，

我们将该句式码化为S：“NP+共(甲)+代词+VP”。依据Halliday(1985)所提出的主位和述位的特点，^[4]我们将此结构划分为两个部分进行分析。

(一)主位“NP”分析

主位是交际内容的出发点，主位是已知的信息。依据句型“NP+共(甲)+代词+VP”，从句子成分的划分上看，“NP”在这充当了主语。但若是从叙述的出发点看，它是主位，里面有两种叙述的可能。句子叙述的主位或视角是动作的主体或者是动作的客体，也就是说“NP”可以是施事主语也可以是受事主语。如“汝甲伊拿走。”但这时“伊”是“拿”的宾语，“汝”是“拿”动作的发出者，很显然这种情况中的“汝”与“伊”不是形成共指关系。要形成共指的前提是“伊”与前面的“NP”同是动作的客体。其中NP是名词性成分，多为受事对象，VP是动词性成分，一般由“动词+起来/出来/去”构成。

可见，在这种情况下，“NP”只能是一种受事宾语提前的可能。为形成共指句子叙述的主位或视角是只是动作的客体。我们可以把这种使用频率较高“共伊”类处置式概括为“NP(受事)+甲伊+VP”式。请看下面例句：

①汝将桌仔甲伊搬出去。	A. 汝桌仔甲伊搬出去。	a. 桌仔甲伊搬出去。
②团仔将物甲伊食了。	B. 团仔物甲伊食了。	b. 物甲伊食了。
③汝将脚甲伊踏住了。	C. 汝脚甲伊踏住了。	c. 脚甲伊踏住了。

上述是3个由“共伊”引导的表达“处置”义的句子，与普通话的处置句有很多不同：

从表述的内容上看，在左边这一组里，主位是直接提前的宾语，在右边这一组里，主语常常隐去不提，是句子谓语句

作的主体。按照人们言语交际时传递信息的安排习惯,一般是主位在前,述位在后;主位“NP”当属于“有定”的已知的旧信息,述位当属于“无定”的未知的新信息。从已知的旧信息看,它们叙述的视觉肯定是不一样的,前者“NP 客体”作为表述的对象或出发点,叙述的视觉是动作的客体,后者“NP 主体”隐含,但作为表述的对象或出发点,叙述的视觉是动作的主体。因此,表述目的自然也不尽相同,前者表述的重点“客体”是“要被处置”,后者表述的重点在“主体”是“要处置某事”。

其次,从上述处置例句看,句子中的“NP”通常可以是一个名词,例如③中的“牛”;也可以是一个限定性的名词短语,例如①中的“撮饭”、②中的“本书”。由此,我们可以看出“NP”不分单复数。那么,句中作为复指项第三人称“伊”自然也不分单复数。但是,我们应该注意,虽然“甲伊”中代词“伊”与先行项“NP”是一种共指关系,但由于它们在句内的位置不同,其特点和各自所起的作用也不尽相同。“甲伊”的出现当有其特殊具体表现。复指的个性具体表现为两个方面:含强烈的处置义,强调或凸显的是要处理的事。它以动作的客体为主位和叙述视角,强调叙述或说明“NP”被处置的某种动作或结果。

(二)述位的构造分析

述位的主体成分是“共(甲)+代词+VP”。我们大体将其划分为“共伊”部分和“VP”部分。

1.“VP”部分分析

根据所调查的材料,我们分析出“VP”部分的语法特征与普通话处置式的语法特征相当,但也有不同之处。首先是谓语动词的“及物性”。由于有受事宾语提前的限制,我们很明显地可以看到这个“V”是一个及物动词,因而在漳州复指宾语型处置里没有出现了普通话处置里“V”是自主动词或形容词的例子。如“一个春节把他乐坏了”、“她把脸通红”这样的处置式。由于在漳州复指宾语型处置里谓语动词的及物性很强,因而我们看见的“VP”的后附成分通常不会太长,最为常用的后附成分是添加补语和实现体貌助词“了”。补语常见的是结果补语和趋向补语,例如补语“去”、“住”。整体句法成分的结合较紧凑。动词“去”常用来表示一种结果,用在这表示一种即将完成的结果。但它与普通话一样,动词它不能以光杆的形式出现。

2.“共伊”部分分析

结合陈泽平(1997)分析“共”是闽南口语里的一个处置介词^[9],贾燕子(2011)通过论证进一步指出“共”与“甲”的音近同义的事实,^[9]我们认为“共”与“甲”同是漳州口语的处置介词,它相当于普通话的“把”字,漳州方言中的较书面化的处置介词是“将”字。

在漳州,长期使用、且使用频繁较高的回指处置式是“共伊”式。作为“回指项”的“伊”与“先行项”“NP”有特殊的密切的联系。

首先回指代词常使用第三人称代词“伊”。罗杰瑞

(1988)指出,第三人称的说法,闽方言多用“伊”。^[9]当然,这个回指代词一定是“人称代词”,但也可以是漳州口语里其它的人称代词,如“侬”、“恁”等,其模式为“共(甲)侬”、“共(甲)恁”等,但通常是第三人称代词“伊”。“甲(共)伊”可放于句中也可放于句末。用处置介词加复指被处置成分的代词,构成介词结构,多数放在动词之前,也有放在动词之后。例如“衫裤曝曝共伊”。^[9]不过,这种例子在口语中比较少运用。

在处置介词后的位置上通常是补上一个代词“伊”来代替已经提前的宾语。这类句子中的“伊”也可以省去。

“复指”最为重要的目的是“强化”处置的程度,在漳州方言中表达强烈处置的方法大概有两种:一使用一个处置介词“甲”与复指共现处置对象。二混合使用“将”和“甲”两个处置介词,与复指共现处置对象。这两种处置式表达法里都有复指形式,在漳州方言也是很流行的处置式用法。其中,我们将第二种概括为“将+NP+甲(共)伊+VP”。从表面上看,这两者的区别无非是多了一个处置介词“将”。但仔细研究,不难发现他们有更细致的差别。

(1)汝将桌仔甲伊搬出去。^[9]

(2)囡仔将物甲伊食了。^[10]

上述例句有其主要的特点:一是前一个处置介词一定是较书面化的“将”字,不用“把”字;后一个处置介词是一个较口语化的“甲”字;二是“NP”是一个名词性词语,可以是一个短语,也可以是一个词,如“桌仔”、“物”;三是“NP”与“甲”后的回指代词“伊”未必都是完全的“复指”。例如:

(1)汝将脚甲依踏住了。

上述例句中的“依”与“脚”是一种领属关系,“脚”才是动词“踏”真正的受事宾语,而“依”却是“踏”的关涉宾语。可见,“伊”“依”等代词可复指“将”字后的受事宾语。但随着“复指”的强化和泛化,复指的意味也渐渐的淡化,它就不完全等同于一般的复指,有时仅仅是为突出被处置的受事者与之的某种关系。

为了详细了解双式处置式的语法、语用功能,我们试着对漳州方言里三种语义相似的处置式比较分析:

①汝将桌仔甲伊搬出去。	A.汝桌仔甲伊搬出去。	a.桌仔甲伊搬出去。
②囡仔将物甲伊食了。	B.囡仔将物甲伊食了。	b.物甲伊食了。
③汝将脚甲依踏住了。	C.汝脚甲依踏住了。	c.脚甲依踏住了。

从表中可观察到,第一组①-③的语法结构是“主语+将+受事宾语+甲伊+VP”;第二组A-C的语法结构是“主语+受事宾语+甲伊+VP”;第三组a-c语法结构是“受事宾语+甲伊+VP”。从第一组到第三组变化有两个:一处置介词“将”省略,二“主语”隐含。两个不同语用说明,若用于祈使句时,有无省略处置介词“将”时,主要是语气上的区别,有出现“将”的“共伊”结构,在语气上显得比较和缓,而没有“将”的结构祈使口气强烈,表示说话人带有命令的口气,如上表①-A-a的变化。若用于陈述句时,有无省略处置介词“将”时,主要是陈述的重点的区别,出现“将”的“共伊”结构,重在陈



述一种过程,若无“将”且主语隐含时的陈述是在一种彼此明确的语境下进行,其提醒意味较浓。

二、回指类型选择的原因分析

通过上述的举例,结合李如龙(1997)^[1]、石毓智(2008)^[12]等人的研究,我们试着把漳州方言的这种处置式比较于汉语及其它方言,我们发现虽然汉语普通话处置式中没有“回指”这种现象,但其它方言如:“广州话、宿松方言、连成方言、孝感、公安、巢县、确山、英山、鄂南”等也存在这种复指宾语型处置式,比较之下,复指形式、分布上明显不同。例如,复指代词的应用,在“孝感、公安、巢县、确山、英山、鄂南”等地习惯用“它”,且它的位置一般在“动词”之后,而不是在句中体现出来,在句末出现,回指代词用“佢”,如“广州话、宿松方言、连成方言”,同属南方方言的福州、澄海、厦门、泉州、汕头、潮州”等地处置式也存在也普遍存在复指现象,它们的回指代词多用“伊”,并与“共伊”相连在句内体现为多。可见,处置式在其发展的过程中,一方面伴随着自身的方言特点不断的演变,一方面也不断地与周边方言或自己的姐妹方言或共同语相互关系,形成了处置式共时平面上的差异。因而,我们也认识到方言处置式与共同语处置存在差异,即使是同一种类型的处置式在不同方言区的表现也多有不同。但是,不论是哪一种类型的回指,其重要的交际目的是依表达的需要而设置的。

由于受语旨或语境的制约,不能任选其中的一种,也不能随意替换,它们各有自己的应用价值。言语交际中究竟用哪个句式,其实得依据表达的需要。由此看来,选择回指,尽管在共时平面上有诸多不同,但受语用层面的条件制约却是共同的选择。

首先,方言的口语性、随意性强。在口语特殊的语言外部因素的制约下,方言处置式使用回指也是一种十分自然的事。置于方言氛围中的人们,在说话时往往是想到什么说什么,在说话中,他们也习惯把双方都熟悉的东西表述出来,成为说话的出发点,以引起听话人的注意,然后自己再把要表述的重点说出来,从而起到强化和突显的作用。

其次,强化和突显的力量与认知的可及性密切相关。在人们说话自觉遵守合作原则的前提下,人们说话习惯先考虑说什么再考虑说多少、怎么说等。回指类型的选择与距离紧密相连。我们试着分析“直接回指”的优点,其先行项在前,属于主语位置,是多数读者能从语言背景里可知晓的概念。“伊”的在实际上就复指了前面“NP”的实际内容,其语法功能是充当了动词的宾语以及处置介词的“宾语”,表示受处置的对象。为了清楚人称代词所指代的具体形象,必然会在句内往前寻找,在句中作为一个复指成分“伊”,所显示的意义是前面的名词性成分“NP”的完全代替。从回指的距离性上看“NP 甲伊”回指处置式,回指项与先行项距离很小,在意念上的可及性也比较强。从认知的可及性看,“直接回指”当是首选的一种类型。

因而,这种句式得使用的频率非常高。反之,例如在漳州

话里“衫裤暴晒甲伊”这种回指处置式也用,但较少使用。从认知的可及性来说,则上述前一个回指项的可及性要强于后者,比较容易理解。在此,我们似乎也明白了漳州方言口语中选择“直接回指”的缘由。

再次,方言复指宾语型处置式的选择当有众多语用原因,不是一种纯粹的复指。它与语言表达的经济性、结构的平衡性、语义的指向性密切联系在一起。例如,当代词所指代的,前面的同一个所指名词性成分越长的话,用“伊”指代的方式,不仅符合人们使用语言的经济性,而且也顾及了句子结构的平衡性,更为重要的是它使谓语动词的其指向性更为明确,让读者很快明白了处置的对象、内容。由于受处置介词后必要带“O”的限制,假如,我们去掉“伊”,句子的语义就不完整,整个句子的意义也将残缺。由此可见,“伊”的存在影响了整个句子意义的表达。随着发达的“共伊”型回指处置式使用频率的提高,其语音的缩合程度逐渐彻底,其凝固性也不断的增强,“伊”所指对象逐渐不明确。

综上所述,漳州方言回指处置式应用,逐渐从句法上单纯的回指向修辞化的需要发展,从实指向虚指转化,其句类标记性和空灵性增强。

论文系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一般项目:“南北方言背景下的处置式比较”(项目编号 2011B249)成果之一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胡壮麟.语篇的衔接与连贯[M].上海: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,1994:48.
- [2]张光宇.东南方言关系综论[J].方言,1999(1):33-36.
- [3]解正明,徐从英.汉语方言处置式类型学分析解[J].青海社会科学,2008(3):189.
- [4]Halliday M.A.K.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[M].London Edward Arnold,1985.
- [5]陈泽平.动词谓语句[C].广州:暨南大学出版社,1997.
- [6]贾燕子.从《荔镜记》看明代泉州方言的处置式[J].汉语史学报,2011(11):116-118.
- [7]罗杰瑞.汉语概说[M].张惠英,译.北京:语文出版社,1995:222-225.
- [8][11]李如龙,张双庆主编.动词谓语句[C].广州:暨南大学出版社,1997.
- [9][10]黄伯荣.汉语方言语法类编[M].青岛:青岛出版社,1996:664.
- [12]石毓智.汉语处置式的代词回指现象及其历史来源[J].语文研究,2008(3):52.

作者简介:

洪水英 漳州师范学院中文系讲师,硕士,主要研究方向:汉语语法。